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0年第2号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9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82号）和2009年6月22日《关于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41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3日正式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0年4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2010年4月30日起，由“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8月2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炜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注：公司外方股东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美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内[illegible]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illegible]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illegible]，1998-2001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局长，2001年至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Ravi Mehrotra先生：董事，硕士，曾在印度的美国银行、领先证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资产管理公司任职，2006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目前担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祖芳先生：董事，硕士，1992年起至今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裁。

陈国杰先生：董事，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徐耀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94-2000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行政总裁，1997年至今担任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主席，2006年至今任香港华高和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主席。

林征女士：独立董事，硕士，1983-1992年任全国人大法工委副处长，1999-2001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学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87-1988年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1988-1999年任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1999-2003年任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

2、监事会成员

常小抒先生：监事长，学士，2004-2007年任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投资公司（现称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深财务分析师，2007年至今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3-1995年任上海大陆期货公司交易部、市场部经理，1995-1996年任江苏东华期货公司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3-200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中心营业部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杰先生：总经理，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并自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溯舸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晖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房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交收系统开发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登记及结算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宏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2-2004年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2006年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6-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慧建先生，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业研究员。2007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梁丰先生，自本基金成立至2010年5月2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陈国杰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溯舸先生；研究部总监张净女士；研究部副总监蔡静女士；投资部总监汪晖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监李文杰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晖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危机处理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监察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0年6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65只，其中封闭式9只，开放式156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10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2009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和香港《财资》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两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部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沈炜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853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马强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周勤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魏
电话：（010）65557042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晓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010）6518675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水晨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5）83320066
客服电话：400-828-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9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516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6）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交易广场群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50586660-8966
传真：（021）50819897
客服电话：（021）52574550、（0519）88166222、（0379）64902266、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沈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3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楼经纪业务部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65585550
传真：（0371）65585670，65585550
客服电话：（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大厦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虹、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57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0431）96688-0、（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17
传真：（020）3786500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4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3）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5832340
传真：（0731）5832253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4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4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4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4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485
传真：（021）50122078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4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3121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5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5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座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座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0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5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5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电话：（010）66555835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5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梁宇
电话：（010）58568007
客服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5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米兵
电话：（023）63786922
传真：（023）6381042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56）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或www.txjijin.com

5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姜建平
电话：（010）5935554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址：www.e5618.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经办律师：靳庆军、黄晓黎
联系人：黄晓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把握不同时期所蕴含的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但考虑到中国大陆A股市场现阶段仍存在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仅在股票资产整体出现较大程度高估或低估时进行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

2、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注重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即以行业估值为基础，以行业基本面趋势变化为契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在不同备选行业之间合理配置基金资产。

（1）行业估值分析

基于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所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全部备选行业重新划分为周期性行业和非周期性行业两大类。本基金根据行业历史的盈利波动性进行初步划分，盈利波动性比较大的划分为周期性行业，反之，盈利波动性比较小、相对稳定的划分为非周期行业。对于界于典型周期性行业和典型非周期性行业之间的行业，本基金在一级行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根据各个细分行业的盈利波动性，自上而下最终确定周期性行业或非周期性行业的划分。

在分别考察各周期性子行业和各非周期性子行业相对全市场的估值偏离度的基础上，本基金运用行业估值中枢模型，根据偏离度在整个投资周期内划分4个区域----价值区域、进攻区域、防守区域和风险区域，按照金字塔的原则确定各备选行业在不同区域内的理论投资权重。

（2）行业基本面趋势分析

本基金对各备选行业的基本面趋势进行深入研究（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净利润增速），分别按照上行阶段（即底部反转或持续上升）和下行阶段（即高位回落或持续回落）对各备选行业的理论投资权重进行合理调整。

（3）辅助定性分析

在参考调整后的理论投资权重的前提下，本基金继续从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周期、宏观政策影响（如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等多方面深入研究，把握各备选行业的发展前景，选择并确定当期拟重点投资的领先行业。

3、个股投资

（1）自下而上建立股票初选库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征、驱动因素及同业比较等定性方面对个股进行基本面研究，然后考察定量指标（如单季主营收入增速、单季净利润增速、单季毛利率、单季净利率、单季度ROE、年度主营收入增速、年度净利润增速、年度毛利率、年度净利率、年度ROE等财务指标及PE、PB、PS等估值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价，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组成股票初选库。

（2）在股票初选库中建立股票精选库

在股票初选库中，按照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将股票划分为突出成长类——A类、高速稳定成长类——B类、高速周期性成长类——C类、成熟类——D类（D类又分为成熟/良性转折——D1类、成熟/周期性——D2类、成熟/防御性——D3类）。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初选库中的上市公司深入研究，构建财务模型，进行盈利预测，给出股票评级和目标价，提交详尽的标准研究报告，其中获得1、2、3评级的股票构成本基金的股票精选库。

4、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深入研究分析，把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取向，对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市场投资环境做出合理判断。本基金债券投资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个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策略，通过持有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债）、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

5、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主要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二）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4、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三）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经理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四）投资程序

1、研究部、投资部和集中交易室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法律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 × 80% + 上证国债指数 × 15% + 同业存款利率 × 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对于基金必须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了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将保持在80%左右，同时本基金也可根据市场环境对股票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如市场面临较大系统性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最低可降至60%。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的运行结果显示，该指数走势强于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可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基准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以及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4,518,039.66	66.91
	其中：股票	744,518,039.66	66.91
2	固定收益投资	32,113,972.80	2.89
	其中：债券	32,113,972.80	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650,204.07	29.89
6	其他资产	3,498,695.18	0.31
7	合计	1,112,780,911.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244,442.90	1.69
B	采掘业	8,655,000.00	0.80
C	制造业	604,731,135.96	55.88
C0	食品、饮料	152,562,618.80	14.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276,486.00	0.9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473,782.48	3.09
C5	电子	80,978,379.39	7.48
C6	金属、非金属	74,508,708.60	6.89
C7	机械、设备、仪表	80,010,503.30	7.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5,795,058.79	15.32
C99	其他制造业	7,125,598.60	0.6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9,000.00	0.07
E	建筑业	3,878,418.15	0.3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44,400.00	0.10
G	信息技术业	1,519,000.00	0.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4,744,644.17	2.29
I	金融、保险业	10,719,517.72	0.99
J	房地产业	11,623,160.80	1.07
K	社会服务业	45,995,424.96	4.2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785,895.00	0.63
M	综合类	5,868,000.00	0.54
	合计	744,518,039.66	68.8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99	海翔药业	3,262,017	52,551,093.87	4.86
2	600887	伊利股份	1,650,000	48,477,000.00	4.48
3	600518	康美药业	2,999,890	36,838,649.20	3.40
4	002106	莱宝高科	1,388,396	32,627,306.00	3.02
5	600111	包钢稀土	769,049	27,308,929.99	2.52
6	600809	山西汾酒	570,748	23,417,790.44	2.16
7	002007	华兰生物	516,056	23,263,804.48	2.15
8	002080	中材科技	600,000	19,860,000.00	1.84
9	002273	水晶光电	602,761	19,282,324.39	1.78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0	19,104,000.00	1.7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32,113,972.80	2.97
7	其他	-	-
8	合计	32,113,972.80	2.9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317,520	32,113,972.80	2.9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8,352.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9,721.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375.96
5	应收申购款	34,244.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8,695.1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	-16.60%	1.69%	-2.82%	1.75%	-13.78%	-0.06%
过去六个月	-15.59%	1.29%	-22.86%	1.27%	7.27%	0.0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6月30日	-29.60%	1.49%	-25.04%	1.52%	-4.56%	-0.03%

2、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3、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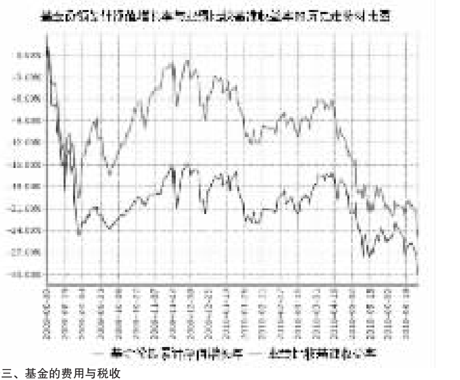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2%，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100万	1.2%
100万≤认购金额< 300万	1.0%
300万≤认购金额< 500万	0.4%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	1.5%
100万≤ 申购金额 <300万	1.2%
300万≤ 申购金额 <500万	0.6%
申购金额 ≥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365天	0.50%
365天≤持有期< 730天	0.25%
持有期≥ 730天	0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本期招募说明书更新过程中，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发生更名，本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文字内容进行了更新；

2、“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更名相关情况；

3、“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名称、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4、“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5、“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8、“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公司网址进行了更新

9、“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次更新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